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710012臺南市永康區華興街2號
承辦人：王伶鈞
電話：06-2210510分機12
傳真：06-3127455
電子信箱：ling04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篤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家教諮字第1140749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749081A00_ATTCH1.odt、0749081A00_ATTCH2.png)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委託欣橋心理治療所辦理「單身育兒不孤單」
個別輔導計畫，請轉知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為服務符合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單親、已離婚登記或實際單獨照顧未成年子女者，及經評估家庭功能較薄弱且有心理支持需求，並育有未成年子女者，提供諮商服務及辦理家庭教育講座活動，若貴單位服務對象有此需求之個案，請協助轉知及轉介。
- 二、為避免資源重疊使用，若本（114）年度已有使用本中心「創造心生活，帶愛向前走」個別輔導計畫之個案，請勿重複申請。
- 三、本方案相關服務內容及轉介表如附件，請配合協助將旨揭訊息廣為周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副本：本中心

